



總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電話：總行(02)2321-0511，新竹分行(03)6588-903，台南分行(06)5938-999  
台中分行(04)2322-5756，高雄分行(07)2241-921  
保戶申訴電話：0800-090511，(02)2393-4401，(03) 6588-977，(06)5932-520，  
(04)2322-5767，(07)2241-926  
本行公開資訊，歡迎至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 查詢

## 全球通帳款保險保險權益轉讓附加條款

110 年 11 月 19 日中輸保字第 11090068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被保險人因融資需求得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全球通帳款保險」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條款第 28 條之約定，將本保險契約項下關於本行批註所列買方之賠償金額給付請求權轉讓予融資銀行（以下簡稱受讓銀行）。

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於保險期間內，就同一買方之賠償金額給付請求權僅得轉讓一次。

### 第二條

被保險人應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始得將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金額給付請求權轉讓予受讓銀行，但以不侵害第三人權利為限。

本行對於被保險人或受讓銀行依本保險契約所提出之賠償申請，經審理同意後，應按被保險人與受讓銀行雙方書面合意之賠償金額分配方式，在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給付賠償金範圍內，優先給付予受讓銀行，並將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行於被保險人與受讓銀行提供前開書面合意前，不負給付賠償金額責任，若因此造成之損失，概與本行無涉。

若損失通知金額加計已理賠金額累計超過保險單附表所定之最高責任限額時，本行於理賠時應依「損失通知書」書面送達本行之先後核定理賠順序，對送達在先者應先行賠付，並依序賠付至最高責任限額為止。若多份「損失通知書」書面同時送達本行時，經本行審理應給付賠償金額者，按比例賠付。

前項損失通知書送達在先，但本行審理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核定全部或部分不予理賠或暫不予理賠時，於騰餘最高責任限額內，對送達在後

者，本行應依前項所定順序負賠償責任。損失通知後不申請理賠或申請理賠金額小於損失通知金額時，亦同。

本行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最高賠償總金額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責任限額為限，被保險人或受讓銀行不得要求以本行核定之買方信用限額累積計算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責任限額。

### 第三條

受讓銀行同意接受被保險人賠償金額給付請求權之轉讓時，等同完全瞭解及同意本保險契約及保險權益轉讓附加條款所有約定及條件。

受讓銀行瞭解其所享有之權利不高於被保險人基於本保險契約項下所得主張之權利。且本行依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任何權利或事由，例如買方信用限額、最高責任限額、除外責任、損害賠償及違約條款等，皆得以之對抗受讓銀行，受讓銀行不得異議。

### 第四條

受讓銀行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之義務均與被保險人相同。

被保險人或受讓銀行任一方對本行批註所列買方所採取之行動或承諾，等同經被保險人與受讓銀行雙方合意所為。

### 第五條

本保險權益轉讓附加條款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權益轉讓附加條款不影響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應履行之各項義務。

被保險人及受讓銀行瞭解並同意，若被保險人或受讓銀行之任一方違反本保險契約項下之任何義務，等同他方亦違反自己義務。